

证券代码：874040 证券简称：明佳环保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、通讯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25日以书面、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朱明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王磊、郑杰、王志方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

预案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6,82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5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9,887,0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磊、王志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如下事项：

1、《关于审议〈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5日